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同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26 号

徐同:

你现任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正业科技")董事。2017年5月4日,你买入正业科技股票14,668股后,又卖出正业科技股票727股,随后你再次买入正业科技股票285,750股。上述卖出行为及之后的买入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2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3.8.16 条的规定。鉴于你的上述卖出行为属于误操作,并无主观恶意,已采取自愿向上市公司缴纳罚款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补救措施,违规行为情节较轻,我部向你发出监管函予以警示。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:上市公司董监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,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

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5日